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條例。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殯葬服務管理與殯葬之設置許可，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四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或紀念墓園。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具備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 地點位置圖。

二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 配置圖說。

四 興建營運計畫。

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 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鄉（鎮、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前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報本府核准；本府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報內政部備查。
殯葬設施用地，如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無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之設置、增建或改建，其應備文件審查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定後，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始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未經核定不准販售。

一 設備來源證明。

二 完工證明。

三 照片。

四 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五 消防證明。

六 耐震證明。

七 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八 設施配置圖。

九 營運計畫。

十 收費標準。

十一 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 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之認證。

第七條

公頃。

第八條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鄉（鎮、市）公所認需遷移或停閉者，應提報更新停閉計畫送本府核准，計畫需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 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 四 遷移或停閉之原因。
- 五 遷移或停閉後之善後辦理。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周圍應種植花草樹木，以綠化、美化環境。

第九條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於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地方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鄉（鎮、市）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四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編訂墓基號次。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六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

- 一 不敷使用者。
- 二 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 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 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可辦理遷葬事宜。



第十七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行遷葬之墳墓，其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如下：

一 第一類：未滿二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 第二類：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補償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 第三類：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補償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整。

四 第四類：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補償金額新臺幣七萬元整。

五 第五類：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補償金額新臺幣九萬元整。

遷葬補償面積最高以第五類十六平方公尺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每座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核計），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建材另加外部結構補償費，依各分類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十八條 其他補償費項目如下：

一 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二 改葬部分每增加乙罐增加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而埋葬者每增加乙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計算（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

三 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估。

墳墓遷葬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查估後，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核定；複核時得通知本府墓政主辦單位會同複核；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調查表由本府定之）

第十九條 屍體火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收取使用費，並得視管理維護需要酌收管理費、代辦費；使用費收費標準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 一般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骨骸罐每一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罈每一位新臺幣八千元整。
前項使用費收費標準，於各鄉（鎮、市）公所所轄骨灰（骸）存放設施，最高不得超過五倍範圍內。

第二十條

- 外縣市、鄉（鎮、市）籍之使用費，得依前項收費標準最高得提高至五倍。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二 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
 - 三 無人認領之屍體。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 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低收入戶者。
- 二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 三 年紀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

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罈）無處安置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殯葬設施收費行為，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覈實收費，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

殯葬設施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二條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技術人員。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

第二十三條

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規定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得視實際情形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時止。

前項受通知限期改善者，應將辦理改善情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供查驗是否改善完成，受停業處分者亦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